

登封市教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8MW 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登采 202310001



中瑞建园
ZHONGRUIJIANYUAN

招 标 人：登封市教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3
9.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教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教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由项目核准机构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教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教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3 工程地点：登封市

2.4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5 项目总投资：2866 万元

2.6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7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

2.8 项目概况：本项目利用河南天地之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屋顶及附属设施共 48315.85 平方米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5.98 兆瓦，年发电量 600 万千瓦时，采用“自发自用，余额上网”方式输出电力，主要安装光伏组件、逆变器及配套设施。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EPC）总承包模式，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施工图纸设计、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厂房加固、屋面翻新、电力批复与接入及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设计乙级或新能源设计乙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注册建筑师证书或电力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联合体投标要求：(1) 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投标，也可以由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牵头人在内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牵头人必须为项目施工方；

(2) 联合体协议须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4)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23年10月20日00时00分至2023年10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登封市教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禹都大道一号院三楼311室

联系人：葛先生

电 话：18568686200

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01 室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838288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登封市教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禹都大道一号院 311 室 联系人：葛先生 电 话：185686862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01 室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83828830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教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EPC）总承包模式，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施工图纸设计、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厂房加固、屋面翻新、电力批复与接入及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1.3.2	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设计乙级或新能源设计乙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注册建筑师证书或电力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6. 联合体投标要求：（1）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中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投标，也可以由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牵头方在内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牵头人必须为项目施工方；</p> <p>(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4)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及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p> <p>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投标，也可以由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牵头方在内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牵头人必须为项目施工方；</p> <p>(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4)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及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100%(最终价格以决算为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p> <p>1、银行保函</p> <p>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电子投标保函（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重要通知中的办理流程办理）</p> <p>缴纳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p> <p>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中信银行登封支行</p> <p>账 号：3111110043470027971</p> <p>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备注：1.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可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的资格：</p> <p>（1）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下同）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年内，投标人未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实际行使建设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但该行政处罚如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被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撤销的除外。</p> <p>（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正在执行期内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p> <p>（3）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及以上的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微企业。</p> <p>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符合上述 3 个条件方具备享受保证金减免资格。</p> <p>2. 具备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资格的投标人，在参与项目控制价 5000 万元及以下（分标段招标的，按标段控制价确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时，按以下标准减免投标保证金：</p> <p>（1）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时，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被其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有效期内的中小微企业，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p> <p>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的确定相应的减免标准。同一投标人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时，按其具有的所有资质中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有效期内的最高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相应的减免标准。</p> <p>3. 享受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中标候选人，如在该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不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故不签订合同、以及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后，将视情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在建筑市场“黑榜”上公布，并将其行为作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信用评价重要因素；涉及行政处罚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办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有修改，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相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 名</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7.3.1	履约担保	无
7.3.2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10.2	其它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依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费方法计算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p>2、依照登办【2018】19 号文件，建筑外墙涂装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p> <p>3、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p> <p>4、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解释权归招标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投标，也可以由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牵头方在内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牵头人必须为项目施工方；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及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自行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提供的提供的基本资料；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3.2.4.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等相关规定；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招标文件、变更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

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

款方式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款方式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代理人将投标保证金转交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拒不接收中标通知书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修改合

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要求：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版投标文件需使用登封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系统上传，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前附表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2) 公布投标人；
- (3) 由投标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内在远程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代理人或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

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6.4.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6.4.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6.5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废标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拒不接收中标通知书或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代理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代理人代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由招标人签章的书面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但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转交给招标人,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由招标代理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

台”不退款方式转交招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代理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和招标代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允许后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满足要求（如需，以投标文件中盖章资料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信用查询附网上查询截图）。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双承诺制度	有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和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30 分 商务标: 40 分 综合标: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 (1) 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2) B=所有有效投标人在 A 的 100% (含 100%) ~ 95% (含 95%) 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 A 的 100% (含 100%)~95% (含 95%) 区间, 评标基准价则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低于 95%(不含)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但仍计算其报价得分。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 (8分)	1、工程设计完整性(2分)	工程设计各项主要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发, 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 切实可行酌情赋 1~2 分。
		2、质量保证措施(2分)	设计质量目标明确, 保证措施针对性强, 有具体的实施措施, 按措施是否得力, 是否切合实际, 根据其优劣情况酌情赋 1~2 分。
		3、进度保证措施(2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进度的保证措施具有合理性、科学性, 根据其优劣情况酌情赋 1~2 分。
		4、合理化建议(2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提出技术建议的合理性与全面性, 根据其优劣情况酌情赋 1~2 分。
	承包人 管理实 施方案 (22分)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4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 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赋 1~4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酌情加 1~3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酌情赋 1~3 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酌情赋 1~2 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 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酌情赋 1~2 分。
		6、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2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酌情赋 1~2 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清晰、合理情况赋 1~2 分。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酌情赋1~2分。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自有创新技术（2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情况酌情赋1~2分。
以上各项若有缺项或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不缺项且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低于最低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商务标（40分）	投标报价（4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40分；高于评标基准值，每高1%（不含）以上在4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者，每低1%（不含）在4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偏差不足一个百分不扣除，参与评分计算的投标报价为投标总报价）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3)	综合标（30分）	企业业绩（9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任意成员提供均可）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额不低于1000万元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履职尽责承诺（8分）	1、针对质保期内做出的服务承诺（0-3分）：提供的承诺合理有针对性，承诺周到、细致、有效的得2-3分；提供的承诺合理可行的得1-2分；提供的承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1分。 2、针对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安全质量等方面的承诺（0-2分）：提供的承诺合理有针对性，承诺周到、细致、有效的得1-2分；提供的承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1分。 3、针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0-3分）提供的承

			诺合理有针对性，承诺细致、有效的得 2-3 分；提供的承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
		企业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齐全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信用等级 (3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 (5 分)	1、拟派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注册类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招标人意见 (2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 0-2 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注：2.2.4 (3) 中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所需证件标书中须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招标投标法规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条件；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投标人未响应“双承诺”制度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详细程序

总则：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4.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形式评审；
- (3) 资格评审；
- (4) 响应性评审；
- (5) 详细评审；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4.2 评标准备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4.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4.2.3 熟悉文件资料

4.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4.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

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4.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代理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4.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3 初步评审

4.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4.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4.3.3 响应性评审

4.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4.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4.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4.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第5条废标条件中集中列示。

4.3.4.2 本章第 5 条废标条件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 5 条废标条件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4.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4.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4.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 汇总评分结果。

4.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4.4.4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

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1.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中标人确认

4.5.2.1 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5.2.2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拒不接受中标通知书或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4.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4) 废标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需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7 补充条款

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教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自开工报告确定的开工日后 _____ 日历天为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登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453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6.3 联合体双方（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如发生不可分割责任时，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全部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11.8 中标公司应在封丘县设立分公司，参与封丘县税收工作。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1.4 付款方式：本项目为地方专项债券资金，付款方式按照债券资金期限。

1、工程设计费支付：_____。

2、工程施工费支付：_____。

14.1.5 付款金额说明：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书面申请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利用河南天地之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屋顶及附属设施共 48315.85 平方米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5.98 兆瓦，年发电量 600 万千瓦时，采用“自发自用，余额上网”方式输出电力，主要安装光伏组件、逆变器及配套设施。

本工程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进行发包，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所含全部内容，具体发包人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一、有关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1、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2、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3、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5、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合同条款。

二、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审批要求。

三、结算依据：

设计费结算为固定总价，按照投标报价中标单位的设计费最终报价确定结算金额，且不得超过设计控制金额。

施工费结算价：依照下述计算依据（如有更新以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执行），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结算价*（施工费投标价/施工费控制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 (费率)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如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人提交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果我方中标，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大 写：			
	小 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专业	
设计负责人	姓名		级别、专业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下：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三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_____
<p>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设计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承包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p> <p>1. <u>（甲公司名称）</u>为联合体牵头人，<u>（乙公司名称）</u>为联合体成员；</p> <p>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p> <p>（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p> <p>（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p> <p>（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p> <p>（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p> <p>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履行完针对本项目签订的设计施工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技术标

(二) 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设计完整性：工程设计各项主要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
- 2、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有具体的实施措施。
- 3、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设计进度的保证措施具有合理性、科学性。
- 4、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提出技术建议的合理性与全面性。

(二) 承包人管理实施方案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三) 承诺书

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证件；

（二）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类似项目以评标办法要求为准，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登封市教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致：__（招标人）__

__（投标人名称）__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服务承诺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没有给出格式的，投标人自行拟定